

#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诺米商业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秦双月诉你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广州南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广州宇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广州永律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59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5月9日产假期间工资差额79466.76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7914.20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工资差额662.43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8103.76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5000元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；八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九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